

臺灣省臺東縣第18屆縣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第18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縣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鄺麗貞	52年3月12日	女	臺北市	無	2012-2014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1987就職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 2005就職第15屆臺東縣縣長 2014就職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經濟永續：1 擴大觀光與文化整合。2 推動娛樂產業國際化。3 提升有機農業規模化。 二、社會永續：1 推動永續生命教育。2 加強在地人才培育。3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 三、環境永續：1 強化災害監測、防治。2 推動建立生態感網。3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網。
2		劉權豪	56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進黨	仁愛國小 新生國中 臺東高中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法官 副縣長 律師 第八屆、第九屆立法委員	劉權豪持願推動台東交通建設，如台東鐵路雙軌化、南迴鐵路電氣化、台九線拓寬工程等，並改善醫療、教育環境，彌平城鄉差距。 劉權豪提出政見四大主軸： 一、 文化立縣 ：(一)結合現有資源並利用閒置空間打造文創基地。(二)與電影工作者合作設立紀錄片學校，紀錄台東在地歷史。(三)鼓勵多元文化與實驗性教育，協助文化傳承與發展。(四)發展每一個縣鎮獨特的特色，促進實質在地觀光。(五)舉辦國際紀錄片影展，並常態化主題影展。(六)成立文創平台，逐漸擴及到各地。(七)定期舉辦大地活動或競賽等，吸引人才與動向。 二、 友誼農業 ：(一)釋放縣地與協同農地，成立友善農業莊園或農藝園區。(二)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合作推廣台東特產至外縣市販售行銷。(三)發展海洋深層水養殖產業，打造低污染高附加價值價值項。(四)鼓勵店家使用在地食材，國中中小學營養午餐使用在地及特產產品。(五)建立友善農產品的地理標章，打造分類認證制度。(六)將台東特產行銷至世界各地，打造國際知名度。 三、 創新學地 ：(一)結合文化立縣，以閒置空間打造新創基地。(二)建立基礎設施供應貸款。(三)設立創業一窗口，輔導青年創業，簡化創業流程。(四)優化創業環境，吸引青年回鄉創業。(五)設立專業團隊諮詢輔導，協助青年解決創業問題。(六)提供培訓課程，培育創業人才。 四、 南島首都 ：(一)爭取設立國際南島文化園區，深化南島語文研究和推廣。(二)扎根部落教育，鼓勵語文教學，傳承部落文化。(三)增加南島青年與社區機會，藉多元素在民地產業。(四)部落社區營造，讓南島語文特色文化融入民間。(五)鼓勵南島部落落腳，發展尊重部落文化傳統的觀光。(六)爭取辦理國際南島國際博覽會，及具有核心價值的南島文化節，促進南島文化交流。(七)補助部落藝術與文化之教育與訓練。(八)積極參與太平洋藝術節，與南島語文文化深度交流。
3		黃裕斌	38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礦冶及材料學系畢業	亞洲水泥公司工程師 台灣玉石公司董事長	1 生醫農業：應用臺東獨特蘭山地質礦物，聖山幽谷環境，栽種有機中藥植物。 2 地熱資源：應用臺東豐富地熱，發展綠能發電、觀光休閒養生事業，廣增財源。 3 海洋資源：應用優勢的海岸線和天然水資源，發展科技水產養殖業。
4		彭權國	52年4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馬蘭國小 新生國中 大仁藥專 慈濟大學研究所	第14、15屆臺東縣參選人 臺東聖母醫院藥師 衛福部臺東醫院藥師	本人政見首重「教育」及「醫療」，具體想法如下： 一、創新教育：(1)提升多元實驗教育比重，優化義務教育品質。(2)鼓勵民間自學及共學計劃，維護親職教育自主權。(3)加強縣民科學教育，讓科學教育自學開始萌芽。(4)建立縣民公費升學機制，留住返鄉教育人才。(5)增設各鄉鎮共融式遊具，讓孩子在特色中成长。(6)打破傳統升學主義，建構孩子全能發展空間。 二、整合醫療：(1)增設護理教育系所，留住醫療專業人才。(2)整合公私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效能。(3)優化緊急性送檢機制，保障縣民健康福祉。(4)建立產學合作組，鼓勵創新研究發展。(5)鼓勵醫療人才東進，提升醫事人員素質。(6)強化偏鄉醫療照顧，落實長照及在宅醫療概念。 三、施政重點：創新教育理念、整合醫療資源、簡化行政流程、堅持財政紀律、建立政治文化、鼓勵青年返鄉(移居)、維護生態資源，讓我們找回身為臺東人的初衷。
5		饒慶鈴	58年11月2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加州聖荷西大學媒體教育碩士 ●輔仁大學中文系 ●臺北市私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東新生國中	●現任臺東縣議會議長2009~2018 ●現任臺東縣體育會理事長 ●臺東縣議會議長副議長 ●全國鐵人三項委員會副理事長 ●國立臺東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北臺科學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臺東縣2006~2007青工總會長 ●臺灣青年菁英協會2006~2007東區區長 ●KMT青年間政聯盟2007~2008執行長	秉持「民眾第一、服務至上、傳承創新、縣民參與」的施政理念，以「打造美景城市、建立更宜居城市」為施政目標，全力達成「觀光城市、幸福家園」的施政願景，並提出「觀光領航、農業創能、文化加值、教育翻轉、社區關懷」六大施政主軸及其對應策略，讓幸福鄉鎮前行，讓臺東不只是臺東。一、 觀光領航 ：(1)吸引全球遊客以創造在地商機。(2)爭取加速台鐵鐵路全線雙軌化，促成東26線最後7公里提早完工。(3)積極推動熱氣球、馬拉松、鐵人三項、國際衝浪及各項主題活動。(4)推廣 Lons Stay 市場、極簡車租海外包機直航及國際郵輪靠港。二、 農業創能 ：(1)以產品賣出創出財富。(2)輔導建立東東國際品牌。(3)推廣特產行銷平台與通路。(4)增設冷藏冷凍東東貨場。(5)輔導成立社會企業經營綜合食品加工廠。三、 經濟創能 ：(1)創造新的動態經濟生產力並持續高成長。(2)設立縣民創業辦公室。(3)持續經營臺東為國際友善城市並進行實質交流。(4)大量培育創客及軟體人才，落實地方創生。(5)增加推動深層水產業。四、 文化加值 ：(1)打造全島原住民族文藝首都。(2)成立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以文化加值觀光產業。(3)成立影視產業專業機構。(4)增加市區綠廊空間並補助編譯專業表演設施。(5)召開全縣文化會議並成立青年文化觀察團。五、 教育翻轉 ：(1)落實品格教育。(2)推動實踐教育，強化技藝教育與產業需求的連結。(3)辦理運動課程並爭取移地訓練，發展體育觀光產業。(4)持續引進外部資源投入臺東教育。(5)提高學生的基本學力。(6)服務弱勢族群與長者。六、 社區關懷 ：(1)關懷弱勢族群及長者。(2)生後育生、縣府慰生坐月子。(3)設立樂齡銀行，善用志工，鼓勵「新老人、服務「老老人」。(4)籌設完善照顧體系與文化健康站。(5)連結並統合外部資源。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日(民國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十)選舉票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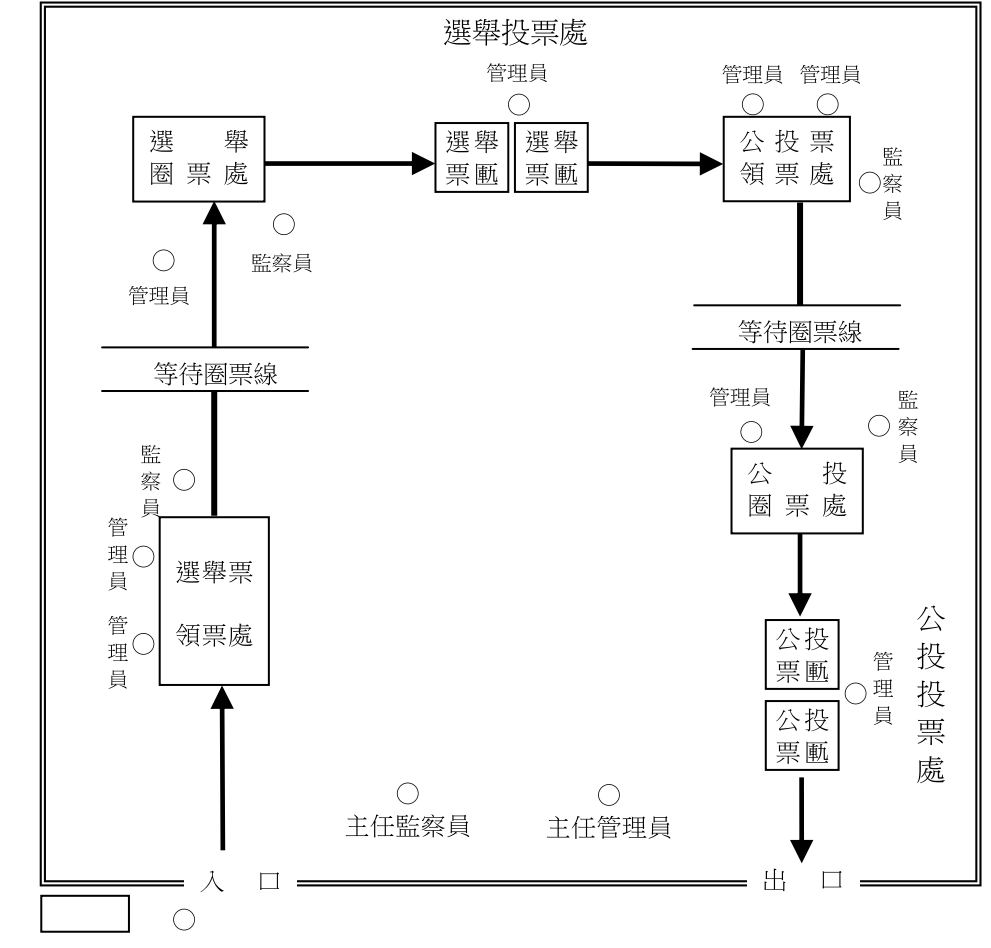
- 四、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紅色。
 -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勸選或勸助他人，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未遂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公然聚眾，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犯罪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犯罪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須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選舉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罰鍰、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選舉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依刑法語罪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語罪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第三百零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二)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或取假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臺東縣第18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8屆（臺東市第12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1屆（臺東市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第21屆村里長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臺東市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鄰至18鄰	成功鎮	72	豐田活動中心	信義里22鄰至27鄰	東河鄉	143	興昌村辦公處	興昌村1鄰至33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鄰至23鄰		73	和平里活動中心	和平里1鄰至11鄰		144	隆昌村辦公處	隆昌村1鄰至20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鄰至14鄰		74	麒麟活動中心	忠仁里32鄰至38鄰		145	東河村辦公處	東河村1鄰至22鄰
	4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自強里15鄰至26鄰		75	舊鎮公所	忠仁里1鄰至20鄰		146	泰源村辦公處	泰源村1鄰至32鄰
	5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27鄰至32鄰		76	成功國小教室	忠仁里21鄰至31鄰		147	北源天后宮	北源村1鄰至16鄰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鄰至1鄰、民生里26鄰至29鄰、民生里31鄰至32鄰		77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忠智里1鄰至16鄰		148	北源村辦公處	北源村17鄰至27鄰及29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鄰至25鄰及30鄰		78	忠智里活動中心	忠智里17鄰至26鄰		149	北源國小	北源村28鄰及30鄰至47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鄰至11鄰		79	三民國小教室	三民里1鄰至14鄰		150	尚德村辦公處	尚德村1鄰至17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鄰至25鄰		80	成功鎮第二市場	三民里15鄰至28鄰		151	瞻曼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寧埔村12鄰至17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鄰至8鄰		81	芝田活動中心	三仙里1鄰至6鄰及8鄰		152	寧埔村活動中心	寧埔村1鄰至11鄰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鄰至22鄰		82	舊白守蓮活動中心	三仙里7鄰及9鄰至24鄰		153	竹湖村民眾活動中心	竹湖村1鄰至20鄰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鄰至21鄰		83	美山活動中心	忠孝里1鄰至6鄰及16鄰至17鄰		154	長濱鄉老人會館	長濱村1鄰至18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鄰至21鄰		84	小港活動中心	忠孝里7鄰至15鄰		155	長光社區活動中心	長濱村19鄰至2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鄰至21鄰		85	重安活動中心	博愛里1鄰至8鄰		156	忠勇社區活動中心	忠勇村1鄰至13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鄰至24鄰		86	宜灣聚會所	博愛里9鄰至16鄰		157	三間屋活動中心	三間村1鄰至10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鄰至31鄰		87	里壠社區活動中心	里壠里1鄰至20鄰		158	大俱來社區活動中心	三間村11鄰至15鄰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室(右)	中正里1鄰至24鄰		88	關山工商學生活動中心	里壠里21鄰至33鄰		159	南溪國小教室(一)	三間村16鄰至20鄰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室(左)	中山里1鄰至20鄰		89	關山國小大禮堂	中福里1鄰至19鄰		160	南溪國小教室(二)	樟原村15鄰至16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鄰至18鄰		90	新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福里1鄰至14鄰		161	樟原社區活動中心	樟原村1鄰至14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鏡花里1鄰至14鄰		91	關山鎮老人會館	豐泉里1鄰至12鄰		162	美和國小(一)	美和村1鄰至7鄰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鄰至19鄰、東海里27鄰至29鄰		92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月眉里1鄰至7鄰		163	美和國小(二)	美和村8鄰至1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鄰至26鄰		93	德高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鄰至17鄰		164	三和活動中心	三和村1鄰至9鄰
	23	東禪寺	復興里1鄰至20鄰		94	北庄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8鄰至33鄰		165	華源活動中心	華源村1鄰至17鄰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鄰至14鄰		95	電光多功能活動中心	電光里1鄰至17鄰		166	北里活動中心	北里村1鄰至1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鄰至22鄰		96	賓朗國小	賓朗村17鄰至30鄰		167	大王國小(一)	大王村1鄰至9鄰
	26	新生國小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鄰至11鄰		97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賓朗村1鄰至16鄰		168	大王國小(二)	大王村10鄰至20鄰
	27	新生國小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鄰至22鄰及32鄰		98	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	美農村1鄰至6鄰		169	大王活動中心	泰和村1鄰至8鄰
	28	新生國小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鄰至31鄰		99	煙草園活動中心	美農村7鄰至17鄰		170	太麻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泰和村9鄰至18鄰
	29	新生國小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鄰至40鄰		100	東成國小	美農村18鄰至26鄰		171	香蘭國小	香蘭村1鄰至7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鄰至21鄰		101	初鹿活動中心	初鹿村14鄰至32鄰		172	新香蘭活動中心	香蘭村8鄰至15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鄰至32鄰		102	初鹿國小	初鹿村1鄰至13鄰		173	金崙活動中心	金崙村1鄰至7鄰
	32	馬蘭國小(左一)教室	馬蘭里1鄰至20鄰		103	卑南老人活動中心	明峰村12鄰至31鄰		174	寶茂國小	金崙村8鄰至17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鄰至34鄰		104	龍過脈社區活動中心	明峰村1鄰至11鄰		175	大溪國小多良分校	多良村1鄰至10鄰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鄰至9鄰		105	嘉豐活動中心	嘉豐村4鄰至13鄰		176	多良活動中心	多良村11鄰至21鄰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鄰至16鄰		106	山里分校	嘉豐村1鄰至3鄰		177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1鄰至13鄰
	36	豐年國小(左)會議室	豐年里1鄰至9鄰		107	太平文衡殿(右側餐廳)	太平村3鄰至10鄰及14鄰至17鄰		178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1鄰至24鄰
	37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鄰至18鄰		108	太平文衡殿(左側)	太平村1鄰至2鄰及11鄰至13鄰及18鄰		179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大武村1鄰至25鄰
	38	臺東專校(進電機二)教室	豐樂里1鄰至16鄰		109	太平國小	太平村19鄰至27鄰		180	大鳥國小	大鳥村1鄰至18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鄰至13鄰		110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村1鄰至20鄰		181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竹村10鄰至17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鄰至15鄰		111	利嘉活動中心	利嘉村1鄰至17鄰		182	大竹村愛國蒲活動中心	大竹村1鄰至9鄰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鄰至5鄰		112	東興活動中心	東興村1鄰至21鄰		183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寮村1鄰至16鄰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鄰至8鄰及29鄰至30鄰		113	溫泉活動中心	溫泉村1鄰至28鄰		184	綠島國小	中寮村1鄰至15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鄰至18鄰及31鄰至34鄰		114	樂山福德祠	溫泉村29鄰至36鄰		185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村1鄰至9鄰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鄰至15鄰及20鄰至26鄰及28鄰		115	富山活動中心	富山村1鄰至17鄰		186	公館國小溫泉分校	公館村10鄰至11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鄰、27鄰、35鄰		116	富源活動中心	富源村1鄰至13鄰		187	加拿活動中心	加拿村1鄰至8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鄰至13鄰		117	利吉分校	利吉村1鄰至17鄰		188	崁頂活動中心	崁頂村1鄰至6鄰
	47	豐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鄰至24鄰		118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鹿野村1鄰至5鄰		189	海端村辦公處	海端村1鄰至10鄰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鄰至32鄰		119	鹿野國小	鹿野村6鄰至13鄰		190	廣原村辦公處	廣原村1鄰至8鄰
	49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鄰至10鄰		120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龍田村1鄰至15鄰		191	霧鹿村辦公處	霧鹿村1鄰至6鄰
	50	豐里國小(左三)教室	豐里里11鄰至21鄰		121	永安村辦公處	永安村1鄰至9鄰		192	利稻文化聚會所	利稻村1鄰至3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鄰至18鄰		122	永隆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永安村10鄰至15鄰		193	桃源村活動中心	桃源村1鄰至12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園里1鄰至25鄰		123	瑞隆社區活動中心	瑞隆村1鄰至16鄰		194	紅葉部落文化教室	紅葉村1鄰至5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鄰至16鄰		124	瑞源國小	瑞源村1鄰至14鄰		195	永康村活動中心	永康村1鄰至5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鄰至14鄰		125	瑞和社區活動中心	瑞和村1鄰至8鄰		196	武陵村活動中心	武陵村1鄰至9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鄰至30鄰		126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1鄰至8鄰		197	鸞山國小教室	鸞山村1鄰至12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鄰至19鄰		127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9鄰至16鄰		198	金峰鄉嘉蘭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嘉蘭村1鄰至13鄰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鄰至9鄰		128	基督長老教會池上教會	福原村1鄰至7鄰及16鄰至19鄰		199	介達國小教室	正興村1鄰至8鄰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鄰至29鄰		129	福原國小中正堂	福原村8鄰至15鄰		200	新興國小教室	新興村1鄰至5鄰
	59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鄰至9鄰		130	福文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福文村1鄰至7鄰及18鄰至21鄰		201	寶茂村辦公處	寶茂村1鄰至5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鄰至20鄰		131	福原國小活動中心	福文村8鄰至17鄰		202	歷坵分校教室	歷坵村1鄰至5鄰
	61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鄰至12鄰		132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慶豐村1鄰至11鄰		203	達仁鄉立圖書館	安朔村9鄰至13鄰
	62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3鄰至25鄰		133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1鄰至8鄰		204	安朔國小	安朔村1鄰至8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鄰至18鄰		134	大埔老人活動中心	大埔村1鄰至9鄰		205	南田社區活動中心	南田村1鄰至4鄰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鄰至32鄰		135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1鄰至10鄰		206	森永社區活動中心	森永村1鄰至9鄰
	65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鄰至16鄰		136	錦園社區活動中心	錦園村1鄰至14鄰		207	新化社區活動中心	新化村1鄰至6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鄰至25鄰		137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安村1鄰至10鄰		208	台坂社區活動中心	台坂村1鄰至10鄰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鄰至23鄰		138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1鄰至11鄰		209	土坂社區活動中心	土坂村1鄰至14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鄰至9鄰		139	振興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村1鄰至12鄰		210	蘭嶼鄉立圖書館	椰油村1鄰至7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鄰至17鄰		140	陳錫銘住宅旁閒置屋	都蘭村1鄰至11鄰		211	紅頭社區發展協會	紅頭村1鄰至11鄰
	70	小馬活動中心	信義里1鄰至8鄰		141	東河鄉立圖書館	都蘭村14鄰至25鄰		212	東清國小視聽教室	東清村1鄰至13鄰
	71	都歷活動中心	信義里9鄰至21鄰		142	都蘭社區活動中心	都蘭村12鄰至13鄰及26鄰至49鄰		213	朗島國小視聽教室	朗島村1鄰至7鄰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



說明：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圖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圖票、投票。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圖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取處領票。
 三、圖票領取處除口朝外(朝向投票所工作人員)。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五、投票點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4或089-36116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